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

電話：(02)7719-9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79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79~86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88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 92~101, 106~107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102~104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9, 105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9~91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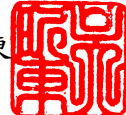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正確性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8,133,786 仟元，其中電子保全服務收入 3,212,875 仟元，佔總收入之 40% 係屬重大，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收入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二九。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電子保全服務收入認列，其過程涉及認列金額運算正確性是否允當，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電子保全服務收入正確性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電子保全服務收入正確性之攸關控制。
2. 本會計師透過電腦審計專家之協助，評估系統計算收入之正確性。
3. 抽核電子保全服務收入之合約及相關憑證，驗證其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34,420	19	\$ 3,891,045	2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11,864	2	218,032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804,043	24	4,221,51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十）	179,550	1	189,94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95,850	-	84,678	1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67,200	-	70,33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六）	228	-	19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551,162	3	523,10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六）	45,067	-	47,36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二及三六）	69,286	-	71,9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4,893	-	5,3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六）	2,526	-	5,5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417	-	1,643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230,877	1	221,15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一及三六）	120,721	1	182,94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66	-	9,2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27,870	51	9,744,046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9,286	-	37,19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540,000	18	3,199,497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十及三七）	31,446	-	25,59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179,576	1	182,8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六、三六及三七）	4,399,655	22	4,381,70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七及三六）	385,343	2	386,86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八及三七）	434,134	2	390,491	2
1805	商譽（附註十九）	-	-	34,333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	130,727	1	128,9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一）	226,754	1	224,229	1
1915	預付軟體及設備款	61,037	-	67,6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	163,456	1	169,478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二及三六）	132,972	1	74,18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六）	32,351	-	10,3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86	-	7,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63,823	49	9,320,654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991,693	100	\$ 19,064,7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 1,391,000	7	\$ 1,725,000	9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644,345	3	808,2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二九及三六）	1,119,293	6	1,081,869	6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34,665	-	26,22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六）	-	-	11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	222,666	1	208,6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六）	2,479	-	6,412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四）	1,359,361	7	1,227,589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及三六）	3,425	-	6,1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68,376	-	101,5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五）	100,000	1	100,0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六）	150,530	1	136,81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七）	5,863	-	4,80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及三六）	38,872	-	41,0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40,875	26	5,474,410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61,130	-	42,07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五）	27,731	-	70,0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一）	67,169	1	79,0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及三六）	242,414	1	256,7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六）	16,221	-	23,32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六）	190,829	1	224,9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05,494	3	696,170	3
2XXX	負債總計	5,746,369	29	6,170,580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八）				
3110	普 通 股	3,874,896	19	3,874,896	20
3200	資本公積	158,297	1	157,3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0,581	12	2,274,90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2,849	18	3,624,77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43,430	30	5,899,679	31
3400	其他權益	3,106,812	15	1,941,170	10
3500	庫 藏 股	(39,521)	-	(39,521)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43,914	65	11,833,570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八）	1,201,410	6	1,060,550	6
3XXX	權益總計	14,245,324	71	12,894,120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991,693	100	\$ 19,064,7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東

經理人：洪國超

會計主管：翁宗賢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九及三六）	\$ 8,133,786	100	\$ 7,845,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三十及三六）	(5,429,938)	(67)	(5,121,678)	(65)
5900	營業毛利	<u>2,703,848</u>	<u>33</u>	<u>2,724,144</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二、二九、三十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376,560)	(5)	(378,649)	(5)
6200	管理費用	(1,493,946)	(18)	(1,492,193)	(19)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67,508)	(1)	(59,2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144</u>	<u>-</u>	<u>18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6,870)	(24)	(1,929,925)	(25)
6900	營業淨利	<u>766,978</u>	<u>9</u>	<u>794,21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十及三六）				
7100	利息收入	21,480	-	22,615	-
7010	其他收入	457,639	6	336,274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39)	(1)	(9,903)	-
7050	財務成本	(47,383)	-	(45,7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81</u>)	<u>-</u>	<u>13,4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8,316</u>	<u>5</u>	<u>316,71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145,294	14	1,110,9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一）	(<u>166,031</u>)	(2)	(<u>169,248</u>)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79,263</u>	<u>12</u>	<u>941,686</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八及三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590	-	\$ 56,80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0,739	14	550,992	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2,641</u>	<u>1</u>	<u>(40,808)</u>	<u>(1)</u>
		<u>1,194,970</u>	<u>15</u>	<u>566,992</u>	<u>7</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541)</u>	<u>-</u>	<u>5,31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1,192,429</u>	<u>15</u>	<u>572,303</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71,692</u>	<u>27</u>	<u>\$ 1,513,989</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11,165	11	\$ 885,29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8,098</u>	<u>1</u>	<u>56,387</u>	<u>1</u>
8600		<u>\$ 979,263</u>	<u>12</u>	<u>\$ 941,686</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84,372	25	\$ 1,432,856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7,320</u>	<u>2</u>	<u>81,133</u>	<u>1</u>
8700		<u>\$ 2,171,692</u>	<u>27</u>	<u>\$ 1,513,989</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10	基 本	<u>\$ 2.37</u>		<u>\$ 2.30</u>	
9810	稀 釋	<u>\$ 2.36</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東



經理人：洪國超



會計主管：翁宗賢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股數 (仟股)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7,490	\$ 3,874,896	\$ 167,523	\$ 2,182,386	\$ 3,535,525	(\$ 14,966)	\$ 1,480,027	(\$ 39,521)	\$ 11,185,870	\$ 1,048,515	\$ 12,234,385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520	(92,52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4,979)	-	-	-	(774,979)	-	(774,9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領取股利	-	-	(10,177)	-	-	-	-	-	(10,177)	-	(10,17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885,299	-	-	-	885,299	56,387	941,68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71	5,975	499,211	-	547,557	24,746	572,303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7,670	5,975	499,211	-	1,432,856	81,133	1,513,98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077	-	(29,077)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69,098)	(69,098)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7,490	3,874,896	157,346	2,274,906	3,624,773	(8,991)	1,950,161	(39,521)	11,833,570	1,060,550	12,894,120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5,675	(95,67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4,979)	-	-	-	(774,979)	-	(774,9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	951	-	-	-	-	-	951	-	95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911,165	-	-	-	911,165	68,098	979,26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88	(1,348)	1,066,167	-	1,073,207	119,222	1,192,42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9,553	(1,348)	1,066,167	-	1,984,372	187,320	2,171,69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823)	-	100,823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46,460)	(46,46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7,490	\$ 3,874,896	\$ 158,297	\$ 2,370,581	\$ 3,572,849	(\$ 10,339)	\$ 3,117,151	(\$ 39,521)	\$ 13,043,914	\$ 1,201,410	\$ 14,245,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東

經理人：洪國超

會計主管：翁宗賢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5,294	\$ 1,110,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2,801	767,493
A20200	攤銷費用	36,073	31,8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144)	(18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90)	189
A20900	財務成本	47,383	45,753
A21200	利息收入	(21,480)	(22,615)
A21300	股利收入	(359,296)	(258,9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1	(13,4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1	(1,55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222)	3,037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34,333	-
A24600	租賃修改利益	(137)	(1,324)
A29900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5,871	5,858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42,323)	(313)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消耗成本	61,718	47,727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3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1,111	115,013
A31130	應收票據	2,930	29,427
A31150	應收帳款	(23,645)	(41,6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9	(906)
A31200	存 貨	(105,911)	(142,940)
A31230	預付款項	(45,400)	(31,9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4)	(2,6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37,424	\$ 20,828
A32130	應付票據	8,322	(11,735)
A32150	應付帳款	10,097	(24,9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466	36,422
A32200	負債準備	-	(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1)	4,976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466)	(25,4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94,562	1,638,4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738)	(29,9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710)	(180,7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3,114</u>	<u>1,427,7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41)	(803,81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04	677,72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05	7,22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0)	(32,99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8	7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416)	(37,19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15,021	11,73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3,861)	(745,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61	12,75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22	11,8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930)	(43,48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9,514)	-
B0610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1,487	36,7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70)	(19,19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0,598	21,76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59,028</u>	<u>258,92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903)</u>	<u>(642,9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 12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4,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79,819)	(205,09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88)	(25,2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4,072)	(19,15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581)	(141,9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4,979)	(774,979)
C057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6,460)	(69,098)
C09900	股東逾時效領取股利	-	(10,177)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0,848</u>)	(<u>1,120,6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88</u>)	<u>1,1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56,625)	(334,7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1,045</u>	<u>4,225,765</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34,420</u>	<u>\$ 3,891,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東



經理人：洪國超



會計主管：翁宗賢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新光保全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合併公司」)於 69 年 1 月設立於台北市，嗣後陸續成立 22 家分公司及 69 個辦事處。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防災、防盜、防火器具之設計、販賣、出租、按裝、保養、修理、檢查等業務及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與各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4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四。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備用保全設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另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提列方式說明如下：

1. 備用保全材料：係尚未投入按裝之備用保全材料，依取得成本入帳，按加權平均法計價。俟其投入按裝轉列保全設備後開始计提折舊。
2. 保全設備：係為保全系統用戶所按裝之機械列入機器設備項下，採平均法依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3. 通信設備：係專線電話租賃之權益，分 5 年平均分攤。

除上列所述項目及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含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反之，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2. 理賠準備

因合併公司現金運送險、金庫險中有要求自付理賠額度，因此公司於每年度評估並提列（迴轉）相關的理賠準備。

3.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主係撫恤金，合併公司之正式員工自僱用第一日起即適用公司的撫恤金給付辦法，主係針對員工於在職期間死亡，所給予之喪葬費或相關撫恤款項。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保全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保全設備及相關產品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主係於保全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經銷服務

合併公司從事行動電話及其週邊器材之經銷服務，依廠商書面指定通路與訂單數量、價格經銷銷售商品。此業務之應收帳款信用風險由合併公司承擔，因此由合併公司負責訂定信用額度。

合併公司依據上述交易將經銷服務認列勞務收入。合併公司從事經銷服務時，因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故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時所顯現之特性為，

企業賺得之金額係事先決定，即每筆交易係賺得固定金額或賺得向客戶收取金額之一定百分比。依前項原則判斷其屬買賣行為或居間行為，若交易屬買賣行為，則按總額認列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若交易屬居間行為，則按淨額認列收入。承擔對客戶之信用風險於判斷指標中屬較薄弱之證據，不得逕以此單一指標作為判斷之依據。若依前述原則判斷此種交易屬居間行為而按淨額認列收入，則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庫存非屬合併公司之存貨。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債權及對廠商之債務應列為其他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0,158	\$ 1,530,423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60,483	2,331,77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43,779	28,849
	<u>\$ 3,734,420</u>	<u>\$ 3,891,0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45%	0.01%~2.17%
定期存款	0.40%~4.90%	0.50%~5.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02,928	\$ 209,383
—基金受益憑證	<u>8,936</u>	<u>8,649</u>
	<u>\$ 311,864</u>	<u>\$ 218,032</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9,286	\$ 31,020
混合工具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u>-</u>	<u>6,174</u>
	<u>\$ 39,286</u>	<u>\$ 37,194</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5 日與 Inferred Mind, Inc. 簽訂未來股權簡單協議(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投資金額為 190,000 美元，因該公司後續資金募集不如預期及整體經營環境挑戰等因素，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該公司已完成清算程序且已向政府機關完成申報在案，合併公司並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將其處分。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因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完成合併換股，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4,804,043</u>	<u>\$ 4,221,514</u>
<u>非 流 動</u>		
國內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3,540,000</u>	<u>\$ 3,199,49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

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分別按 262,748 仟元、260,766 仟元、92,638 仟元及 108,019 仟元購買輝達公司 (NVIDIA Corporation)、微策公司 (MicroStrategy Inc.)、Coinbase Global 公司 (Coinbase Global, Inc.) 之普通股及增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因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完成合併換股，合併公司依原持有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依約轉換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普通股轉換為台新新光金控之普通股及辛種特別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台新新光金控庚種特別股（一）；乙種特別股轉換為台新新光金控庚種特別股（二）。除辛種特別股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換發之股票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換發之換股比率及公允價值請參閱台新新光金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合併公司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而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權益工具投資，於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將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00,823 仟元及未實現評價利益 29,077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一)	\$ 179,550	\$ 189,948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 年之定期		
存款(一)	\$ 31,446	\$ 25,596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及 1 年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45%~2.55% 及 0.71%~2.5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210,996	\$ 215,544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u>\$ 210,996</u>	<u>\$ 215,544</u>

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係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信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及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210,996</u>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u>\$ 215,544</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67,443	\$ 70,411
減：備抵損失	(<u>243</u>)	(<u>76</u>)
	<u>\$ 67,200</u>	<u>\$ 70,335</u>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228	\$ 190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555,368	\$ 531,537
減：備抵損失	(<u>4,206</u>)	(<u>8,436</u>)
	<u>\$ 551,162</u>	<u>\$ 523,10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45,067	\$ 47,369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股 利	\$ 280	\$ 12
其 他	7,925	8,613
減：備抵損失	(<u>3,312</u>)	(<u>3,312</u>)
	<u>\$ 4,893</u>	<u>\$ 5,313</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總帳面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26	\$ 5,562
<u>催 收 款</u>		
催 收 款	\$ 2,858	\$ 3,191
減：備抵損失	(<u>2,858</u>)	(<u>3,191</u>)
	<u>\$ -</u>	<u>\$ -</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

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60 天內	逾期 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	0%~100%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 661,640	\$ 9,324	\$ 670,9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72</u>)	(<u>5,335</u>)	(<u>7,307</u>)
攤銷後成本	<u>\$ 659,668</u>	<u>\$ 3,989</u>	<u>\$ 663,6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60 天內	逾期 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7%	5%~100%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	\$ 637,527	\$ 15,171	\$ 652,6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429</u>)	(<u>3,274</u>)	(<u>11,703</u>)
攤銷後成本	<u>\$ 629,098</u>	<u>\$ 11,897</u>	<u>\$ 640,995</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	\$ 8,436	\$ 3,191	\$ 11,703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67	(2,178)	-	(2,011)
本年度實際沖銷	-	(2,422)	-	(2,422)
本年度實際收回款項	-	(24)	(10)	(34)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外幣換算差額	\$ -	\$ 71	\$ -	\$ 71
本年度重分類	-	323	(323)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u>	<u>\$ 4,206</u>	<u>\$ 2,858</u>	<u>\$ 7,307</u>
113年1月1日餘額	\$ 95	\$ 9,274	\$ 5,426	\$ 14,795
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9)	242	-	223
本年度實際收回款項	-	(59)	-	(59)
本年度實際沖銷	-	(3,660)	(32)	(3,692)
外幣換算差額	-	436	-	436
本年度重分類	-	2,203	(2,20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6</u>	<u>\$ 8,436</u>	<u>\$ 3,191</u>	<u>\$ 11,703</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從事行動電話及相關週邊器材經銷服務，提供庫存管理及物流運輸配送服務。合併公司以交易金額最終利潤一定比率作為服務之對價，以淨額法認列收入。所有庫存非合併公司之存貨，對客戶之債權及廠商之債務，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或預付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將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312	\$ 3,312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3,312</u>	<u>\$ 3,312</u>

十二、應收融資租賃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80,915	\$ 73,309
第2年	56,162	46,742
第3年	44,092	23,766
第4年	30,429	11,208
第5年	22,978	4,113
超過5年	-	-
	<u>234,576</u>	<u>159,138</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30,072)	(11,506)
減：備抵損失	(<u>2,246</u>)	(<u>1,497</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02,258</u>	<u>\$ 146,135</u>
流動	<u>\$ 69,286</u>	<u>\$ 71,955</u>
非流動	<u>\$ 132,972</u>	<u>\$ 74,180</u>

合併公司對部分入金機設備、運輸設備、醫療設備、AED及POS機設備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平均融資租賃期間為1~6年，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出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20%~15.60%及4.50%~15.60%。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係以出租之設備作為擔保。

應收融資租賃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97	\$ 1,904
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749</u>	(<u>407</u>)
年底餘額	<u>\$ 2,246</u>	<u>\$ 1,497</u>

十三、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u>\$ 230,877</u>	<u>\$ 221,159</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620,514	\$ 515,982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損失(一)	(<u>222</u>)	<u>3,037</u>
	<u>\$ 620,292</u>	<u>\$ 519,019</u>

(一)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四、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新 光 保 全 公 司	誼光保全公司	69.00	69.00	
	台灣保全公司	99.98	99.98	
	新保投資公司	84.22	84.22	
	誼光國際公司	83.90	83.90	
	新堡科技公司	49.00	49.00	
	新誼整合公司	63.61	63.61	
	新群電子公司	19.00	19.00	
	新昕國際公司	19.00	19.00	
	新保國際公司	100.00	100.00	(註1)
	聯安服務公司	24.20	24.20	
	新昕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漢軍科技公司	6.56	6.56	
	新光資安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新保投資公司			
新 保 投 資 公 司	新工光電公司	99.63	99.63	
	新誼整合公司	36.33	36.33	
	新光電通公司	100.00	100.00	
	新昕國際公司	15.00	15.00	
	新群電子公司	2.00	2.00	
	新光泰國公司	49.50	49.50	(註1)
	新投海外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漢軍科技公司	62.92	62.9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誼光保全公司	新保投資公司	15.77	15.77	
誼光國際公司	新堡科技公司	50.93	50.93	
	新昕國際公司	15.00	15.00	
新堡科技公司	新群電子公司	19.00	19.00	
	誼光國際公司	8.00	8.00	
新工光電公司	誼光國際公司	8.00	8.00	
新保國際公司	新光保全(上海)管理公司	100.00	100.00	(註1)
	Smart Verge 公司	100.00	100.00	(註1)
台灣保全公司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100.00	100.00	
新投海外公司	上海物業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新昕投資公司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100.00	100.00	
	昕保租賃公司	100.00	100.00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除 Smart Verge 公司、新保國際公司、新光泰國公司、新投海外公司、上海物業公司、新光保全(上海)管理公司及新光資安公司外，其餘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並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7,787 仟元及 193,41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之 1.19% 及 1.01%，負債總額分別為 33,943 仟元及 22,436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之 0.59% 及 0.36%，114 及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143,623 仟元及 100,65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77% 及 1.28%；稅後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5,377)仟元及 10,451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後綜合損益總額之(0.25)% 及 0.69%。
- 合併公司對新群電子公司之持股為 40%，因其代表董事人數超過一半，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新群電子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合併公司對新昕國際公司之持股為 49%，因其代表董事人數比例超過一半，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新昕國際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4. 合併公司對聯安服務公司之持股為 24.2%，因主要管理人員皆由合併公司任命，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聯安服務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5. 合併公司對新光泰國公司之持股為 49.5%，因有任命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權利，判斷合併公司具主導新光泰國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誼光保全公司	31%	31%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誼光保全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5,087	\$ 37,911	\$ 905,522	\$ 783,452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誼光保全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18,472	\$ 1,912,478
非流動資產	1,211,538	1,122,123
流動負債	(353,352)	(344,094)
非流動負債	(17,795)	(24,229)
權 益	\$ 3,058,863	\$ 2,666,278

(接次頁)

(承 前 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53,341	\$ 1,882,826
誼光保全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905,522</u>	<u>783,452</u>
	<u>\$ 3,058,863</u>	<u>\$ 2,666,278</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1,939,752</u>	<u>\$ 1,890,583</u>
本期淨利	\$ 145,442	\$ 122,294
其他綜合損益	<u>355,667</u>	<u>68,145</u>
綜合損益總額	<u>\$ 501,109</u>	<u>\$ 190,43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0,355	\$ 84,383
誼光保全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45,087</u>	<u>37,911</u>
	<u>\$ 145,442</u>	<u>\$ 122,29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5,397	\$ 132,116
誼光保全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55,712</u>	<u>58,323</u>
	<u>\$ 501,109</u>	<u>\$ 190,43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8,695	\$ 38,626
投資活動	118,341	66,250
籌資活動	(114,850)	(180,009)
淨現金流入 (出)	<u>\$ 32,186</u>	<u>(\$ 75,13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誼光保全公司	<u>\$ 33,642</u>	<u>\$ 53,828</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昕宴股份有限公司	\$ 1,090	\$ 1,102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91,052	84,083
URSrobot Holding Ltd.	9,326	16,022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89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676	7,787
松山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407	1,276
Quarry Kollur Mine, L.P.	35,128	36,698
天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97	32,406
	<u>\$ 179,576</u>	<u>\$ 182,863</u>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昕宴股份有限公司	15.38%	15.38%	(註 5)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35.36%	35.36%	
URSrobot Holding Ltd.	4.87%	4.87%	(註 1)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3%	15.33%	(註 2)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8.00%	(註 3)
松山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註 4)
Quarry Kollur Mine, L.P.	37.31%	37.31%	
天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34.00%	

註 1：合併公司對 URSrobot Holding Ltd.之持股為 4.87%，惟因擁有 URSrobot Holding Ltd.五席董事中之一席，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 2：合併公司對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15.33%。惟因擁有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中之一席，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 3：合併公司對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18.00%，惟因擁有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之一席，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 4：合併公司對松山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15.00%，惟因擁有松山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三席董事中之一席，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

註 5：合併公司對昕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雙月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15.38%。惟因擁有昕宴股份有限公司五席董事中之一席，而推定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損益	(\$ 1,281)	\$ 13,482
其他綜合損益	(2,006)	-
綜合損益總額	(\$ 3,287)	\$ 13,48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 用	<u>\$ 4,399,655</u>	<u>\$ 4,381,704</u>
自 用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434,469	\$ 1,046,524
增 添	-	1,910
處 分	(392)	(259,067)
重 分 類	-	(174,414)
淨兌換差額	-	22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469</u>	<u>\$ 1,048,270</u>
折 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2,764,231	\$ 466,761
增 添	624,699	59,877
處 分	(61,063)	(32,878)
重 分 類	1,114	(9)
淨兌換差額	90	12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779</u>	<u>\$ 189,352</u>
租賃改良物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700	\$ 616,020
增 添	7,248	42,504
處 分	(1,130)	(70,075)
重 分 類	-	100,919
淨兌換差額	-	(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18</u>	<u>\$ 689,366</u>
其他設備		
114年1月1日餘額	\$ 42,504	\$ 42,504
增 添	7,248	7,248
處 分	(1,130)	(70,075)
重 分 類	-	100,919
淨兌換差額	-	(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18</u>	<u>\$ 689,366</u>
合 計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6,452</u>	<u>\$ 6,525,353</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525,35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40,160	\$ 1,137,174	\$ 207,745	\$ 98,123	\$ 4,867	\$ 255,580	\$ 2,143,649
折舊費用	-	21,693	446,248	64,167	37,319	4,279	105,449	679,155
處分	-	(392)	(259,067)	(59,299)	(32,815)	(1,130)	(64,200)	(416,903)
重分類	-	-	-	-	(7)	-	(11)	(18)
淨兌換差額	-	113	709	20	73	-	(1)	91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1,574</u>	<u>\$ 1,325,064</u>	<u>\$ 212,633</u>	<u>\$ 102,693</u>	<u>\$ 8,016</u>	<u>\$ 296,817</u>	<u>\$ 2,406,79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4,469</u>	<u>\$ 586,696</u>	<u>\$ 1,631,334</u>	<u>\$ 254,146</u>	<u>\$ 86,659</u>	<u>\$ 13,802</u>	<u>\$ 392,549</u>	<u>\$ 4,399,655</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43,677	\$ 1,044,274	\$ 2,704,802	\$ 478,963	\$ 191,713	\$ 12,349	\$ 556,246	\$ 6,432,024
增添	-	490	578,997	46,056	44,369	1,528	52,159	723,599
處分	-	(152)	(354,279)	(60,046)	(54,606)	(911)	(107,808)	(577,802)
重分類	(9,208)	-	(166,637)	1,694	-	2,734	115,415	(56,002)
淨兌換差額	-	1,912	1,348	94	172	-	8	3,5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469</u>	<u>\$ 1,046,524</u>	<u>\$ 2,764,231</u>	<u>\$ 466,761</u>	<u>\$ 181,648</u>	<u>\$ 15,700</u>	<u>\$ 616,020</u>	<u>\$ 6,525,3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8,303	\$ 1,090,583	\$ 201,484	\$ 113,911	\$ 2,967	\$ 257,444	\$ 2,084,692
折舊費用	-	21,632	399,704	65,132	38,634	2,811	97,001	624,914
處分	-	(152)	(354,001)	(58,926)	(54,549)	(911)	(98,059)	(566,598)
重分類	-	-	-	-	-	-	(812)	(812)
淨兌換差額	-	377	888	55	127	-	6	1,4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40,160</u>	<u>\$ 1,137,174</u>	<u>\$ 207,745</u>	<u>\$ 98,123</u>	<u>\$ 4,867</u>	<u>\$ 255,580</u>	<u>\$ 2,143,649</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434,469</u>	<u>\$ 606,364</u>	<u>\$ 1,627,057</u>	<u>\$ 259,016</u>	<u>\$ 83,525</u>	<u>\$ 10,833</u>	<u>\$ 360,440</u>	<u>\$ 4,381,70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8至56年
機器設備	2至6年
運輸設備	5至8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租賃改良物	1至5年
其他設備	1至9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9,111	\$ 7,309
建築物	364,707	373,672
機器設備	1,074	1,988
運輸設備	451	3,900
	<u>\$ 385,343</u>	<u>\$ 386,86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6,153</u>	<u>\$ 206,94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234	\$ 6,506
建 築 物	148,154	134,685
機器設備	608	725
辦公設備	1,130	-
運輸設備	520	663
	<u>\$ 153,646</u>	<u>\$ 142,579</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50,530</u>	<u>\$ 136,811</u>
非 流 動	<u>\$ 242,414</u>	<u>\$ 256,73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1.52%～2.13%	1.09%～1.79%
建 築 物	1.07%～2.22%	1.07%～2.20%
機器設備	2.17%	2.17%
運輸設備	2.05%～2.22%	2.1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做為停車場管理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816</u>	<u>\$ 15,61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38</u>	<u>\$ 74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78,349)</u>	<u>(\$ 163,49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498		\$ 303,350			\$ 537,848	
取 得	45,906		3,608			49,514	
重 分 類	<u>-</u>		<u>-</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80,404</u>		<u>306,958</u>			<u>587,36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7,357			\$ 147,357	
折舊費用	<u>-</u>		<u>5,871</u>			<u>5,871</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3,228</u>			<u>\$ 153,2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0,404</u>		<u>\$ 153,730</u>			<u>\$ 434,13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4,498		\$ 303,350			\$ 537,848	
重 分 類	<u>-</u>		<u>-</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4,498</u>		<u>\$ 303,350</u>			<u>\$ 537,84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41,499			\$ 141,499	
折舊費用	<u>-</u>		<u>5,858</u>			<u>5,858</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47,357</u>			<u>\$ 147,35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4,498</u>		<u>\$ 155,993</u>			<u>\$ 390,49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23 至 50 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31,809	\$ 33,486
第 2 年	17,880	24,881
第 3 年	10,794	10,619
第 4 年	4,573	4,345
第 5 年	4,573	-
超過 5 年	3,430	-
	<u>\$ 73,059</u>	<u>\$ 73,331</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不動產估價師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015,592</u>	<u>\$ 961,581</u>
折 現 率	1.13%~1.80%	1.13%~1.80%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商 譽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5,208	\$ 35,208
本年度新增	-	-
年底餘額	<u>\$ 35,208</u>	<u>\$ 35,208</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875)	(\$ 875)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4,333)	-
年底餘額	<u>(\$ 35,208)</u>	<u>(\$ 875)</u>
年底淨額	<u>\$ -</u>	<u>\$ 34,333</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收購 SMART VERGE HOLDING CO., LTD.，產生有關之商譽 875 仟元；惟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經評估

SMART VERGE HOLDING CO., LTD.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業已於 112 年度認列商譽累計減損損失 875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收購漢軍科技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34,333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其門禁、考勤、安全防盜及遠端監控等系統與合併公司配合進行集團策略行銷而帶來之效益。惟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0 月經評估漢軍科技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34,33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漢軍科技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並使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現金流量使用年折現率予以計算。

二十、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非 專 利 技 術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814	\$ 6,565	\$ 16,256	\$ 225	\$ -	\$ 212,860
取 得	26,645	-	-	-	285	26,930
處 分	(13,862)	-	-	-	-	(13,862)
重 分 類	10,932	-	-	-	-	10,932
淨兌換差額	2	-	-	-	-	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3,531</u>	<u>\$ 6,565</u>	<u>\$ 16,256</u>	<u>\$ 225</u>	<u>\$ 285</u>	<u>\$ 236,8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471	\$ 4,141	\$ 10,255	\$ 28	\$ -	\$ 83,895
攤銷費用	31,707	1,212	3,000	122	32	36,073
處 分	(13,862)	-	-	-	-	(13,862)
重 分 類	28	-	-	-	-	28
淨兌換差額	1	-	-	-	-	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345</u>	<u>\$ 5,353</u>	<u>\$ 13,255</u>	<u>\$ 150</u>	<u>\$ 32</u>	<u>\$ 106,13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6,186</u>	<u>\$ 1,212</u>	<u>\$ 3,001</u>	<u>\$ 75</u>	<u>\$ 253</u>	<u>\$ 130,72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274	\$ 6,565	\$ 16,256	\$ -	\$ -	\$ 188,095
取 得	43,259	-	-	225	-	43,484
處 分	(25,618)	-	-	-	-	(25,618)
重 分 類	6,893	-	-	-	-	6,893
淨兌換差額	6	-	-	-	-	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9,814</u>	<u>\$ 6,565</u>	<u>\$ 16,256</u>	<u>\$ 225</u>	<u>\$ -</u>	<u>\$ 212,8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72	\$ 2,929	\$ 7,253	\$ -	\$ -	\$ 77,654
攤銷費用	27,621	1,212	3,002	28	-	31,863
處 分	(25,626)	-	-	-	-	(25,626)
重 分 類	-	-	-	-	-	-
淨兌換差額	4	-	-	-	-	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471</u>	<u>\$ 4,141</u>	<u>\$ 10,255</u>	<u>\$ 28</u>	<u>\$ -</u>	<u>\$ 83,895</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0,343</u>	<u>\$ 2,424</u>	<u>\$ 6,001</u>	<u>\$ 197</u>	<u>\$ -</u>	<u>\$ 128,965</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客戶關係	5 年
非專利技術	5 年
商 標 權	10 年
專 利 權	3 年

二一、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27,380	\$ 101,410
預付費用	91,805	77,465
其 他	<u>1,536</u>	<u>4,065</u>
	<u>\$ 120,721</u>	<u>\$ 182,940</u>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七）		
— 銀行借款(2)	\$ 881,000	\$ 590,000
<u>無擔保借款</u>		
— 信用額度借款(1)	<u>510,000</u>	<u>1,135,000</u>
	<u>\$ 1,391,000</u>	<u>\$ 1,725,00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3%～2.09% 及 1.93%～2.46%。

2.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1%～2.15% 及 2.05%～2.40%。

3.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1,947,510 仟元及 2,457,510 仟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46,000	\$ 8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655</u>)	(<u>1,713</u>)
	<u>\$ 644,345</u>	<u>\$ 808,287</u>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800,416 仟元及 600,030 仟元。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公司	\$ 10,000	\$ 13	\$ 9,987	2.23%	無	\$ -
中華票券公司	186,000	543	185,457	2.09%-2.14%	無	-
台灣票券公司	140,000	460	139,540	2.06%-2.17%	無	-
兆豐票券公司	210,000	310	209,690	2.10%-2.18%	無	-
大慶票券公司	100,000	329	99,671	2.06%	無	-
	<u>\$ 646,000</u>	<u>\$ 1,655</u>	<u>\$ 644,345</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公司	\$ 330,000	\$ 445	\$ 329,555	2.06%-2.20%	無	\$ -
中華票券公司	280,000	683	279,317	2.04%-2.10%	無	-
台灣票券公司	200,000	585	199,415	2.04%	無	-
	<u>\$ 810,000</u>	<u>\$ 1,713</u>	<u>\$ 808,287</u>			<u>\$ -</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 66,993	\$ 46,881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5,863</u>)	(<u>4,806</u>)
	<u>\$ 61,130</u>	<u>\$ 42,075</u>

該銀行借款主要借款到期日為 123 年 6 月 30 日至 125 年 6 月 26 日，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2.05%～2.30% 及 2.05%～2.27%。

二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34,665</u>	<u>\$ 26,224</u>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11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 222,666</u>	<u>\$ 208,63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 2,479</u>	<u>\$ 6,412</u>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或驗收完成供應商請款即支付，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四、其他負債

流 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4,110	\$ 629,198
應付退休金	50,428	46,575
應付員工酬勞	36,460	31,320
應付董事酬勞	33,474	33,260
應付保險費	78,269	65,252
應付休假給付	219,455	215,106
應付設備款	99,164	56,278
應付營業稅	56,275	50,8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25	6,119
其 他	<u>111,726</u>	<u>99,738</u>
	<u>\$ 1,362,786</u>	<u>\$ 1,233,708</u>
客戶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保全費	\$ 833,165	\$ 829,268
合約負債－貨款	285,782	252,255
合約負債－工程款	<u>346</u>	<u>346</u>
	<u>\$ 1,119,293</u>	<u>\$ 1,081,869</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813	\$ 3,645
代收款	26,671	29,630
其 他	<u>7,388</u>	<u>7,738</u>
	<u>\$ 38,872</u>	<u>\$ 41,013</u>

二五、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理賠負債準備(一)	<u>\$ 100,000</u>	<u>\$ 100,000</u>
<u>非 流 動</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二)	<u>\$ 27,731</u>	<u>\$ 70,054</u>
	理 賠 準 備	員 工 福 利 合 計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	\$ 70,054
本 年 度 迴 轉	-	(42,323)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0,000</u>	<u>\$ 27,731</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000	\$ 70,829
本 年 度 迴 轉	-	(313)
本 年 度 使 用	-	(46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0,000</u>	<u>\$ 70,054</u>

(一) 理賠準備主係因合併公司現金運送險、金庫險中有要求自付理賠額度，因而每年度評估並提列（迴轉）相關的理賠準備，並認列為其他支出。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撫卹金給付提列。合併公司所採用之員工撫卹金給付計畫，係屬確定其他長期福利計畫。撫卹金之計算係根據員工死亡時當時之固定薪資計算。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保全公司及誼光保全公司、台灣保全公司、新誼整合公司、新群電子公司、誼光國際公司、新工光電公司、新昕國際公司、新堡科技公司、新保生活關懷公司、新光電通公司、昕保租賃公司及漢軍科技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u>\$ 32,351</u>	<u>\$ 10,3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6,221</u>	<u>\$ 23,320</u>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保全公司、誼光保全公司、台灣保全公司、新群電子公司及漢軍科技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59,337	\$ 688,5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75,467</u>)	(<u>675,580</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u>\$ 16,130</u>)	<u>\$ 12,92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u>\$ 688,506</u>	(<u>\$ 675,580</u>)	<u>\$ 12,92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93	-	1,693
前期服務成本	639	-	639
利息費用（收入）	<u>10,349</u>	(<u>10,227</u>)	<u>122</u>
認列於損益	<u>12,681</u>	(<u>10,227</u>)	<u>2,4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858)	(47,85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399	-	12,399
—經驗調整	<u>23,869</u>	-	<u>23,8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6,268</u>	(<u>47,858</u>)	(<u>11,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17,277)	(\$ 17,277)
福利支付	(75,475)	75,475	-
清 償	(2,643)	-	(2,643)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659,337</u>	<u>(\$ 675,467)</u>	<u>(\$ 16,130)</u>
113 年 1 月 1 日	<u>\$ 716,027</u>	<u>(\$ 620,835)</u>	<u>\$ 95,1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43	-	2,343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 (收入)	<u>30,770</u>	<u>(23,627)</u>	<u>7,143</u>
認列於損益	<u>33,113</u>	<u>(23,627)</u>	<u>9,4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075)	(58,075)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4,113)	-	(14,113)
—經驗調整	<u>15,380</u>	<u>-</u>	<u>15,3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267</u>	<u>(58,075)</u>	<u>(56,808)</u>
雇主提撥	-	(23,236)	(23,236)
福利支付	(50,193)	50,193	-
清 償	(11,708)	-	(11,708)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688,506</u>	<u>(\$ 675,580)</u>	<u>\$ 12,92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1.30%	1.50%~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3.00%	2.25%~3.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 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20歲	6.00%~22.00%	6.00%~22.00%
25歲	4.50%~11.00%	4.50%~11.00%
30歲	3.00%~8.00%	3.00%~8.00%
35歲	2.50%~5.50%	2.50%~5.50%
40歲	1.00%~3.00%	1.00%~3.00%
45歲	0.00%~1.50%	0.00%~1.50%
50歲	0.00%~1.00%	0.00%~1.00%
55歲	0.00%	0.00%
60歲	0.00%	0.00%
自請退休率（假設Z為個別 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Z	0.10%~15.00%	0.10%~15.00%
Z+1~64	3.00%~7.00	3.00%~7.00
65	11.30%~100%	11.30%~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328)	(\$ 13,437)
減少 0.25%	\$ 12,695	\$ 13,84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277	\$ 13,414
減少 0.25%	(\$ 11,985)	(\$ 13,0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226	\$ 11,252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4年~9.0年	6.9年~9.0年

二七、存入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保全用戶保證金	\$ 100,218	\$ 108,518
專線用戶保證金	38,695	64,737
其 他	51,916	51,646
	<u>\$ 190,829</u>	<u>\$ 224,901</u>

保全用戶保證金係客戶與本合併公司簽訂保全契約及現送服務契約所繳交之保證金，專線用戶保證金則係向客戶收取向電信局租用之線路保證金。

二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0</u>	<u>450,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0</u>	<u>\$ 4,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7,490</u>	<u>387,490</u>
已發行股本	<u>\$ 3,874,896</u>	<u>\$ 3,874,896</u>

(二) 資 本 公 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0,264	\$ 100,26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398	8,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淨值之變動數(2)	33,751	33,75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2)	<u>14,884</u>	<u>14,884</u>
	<u>\$ 158,297</u>	<u>\$ 157,3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係屬保全科技事業，未來將持續提升保全相關之技術及朝高科技領域之發展。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之考量，兼顧股東投資報酬考量，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五。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及 113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5,675</u>	<u>\$ 92,520</u>
現金股利	<u>\$ 774,979</u>	<u>\$ 774,9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 2.00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81,873</u>
現金股利	<u>\$ 774,9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991)	(\$ 14,96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348)	5,975
年底餘額	<u>(\$ 10,339)</u>	<u>(\$ 8,99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1,950,161</u>	<u>\$ 1,480,027</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41,208	529,921
權益工具—所得稅	<u>24,959</u>	(30,7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66,167</u>	<u>499,211</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100,823</u>	(29,077)
年底餘額	<u>\$ 3,117,151</u>	<u>\$ 1,950,161</u>

(五)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60,550	\$ 1,048,515
本年度淨利	68,098	56,3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3)	(66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84	2,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9,531</u>	<u>22,412</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19,222</u>	<u>24,746</u>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46,460)	(69,098)
年底餘額	<u>\$ 1,201,410</u>	<u>\$ 1,060,55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3,284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284</u>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3,284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3,284</u>

合併公司之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均係屬 90 年度修改公司法第 167 條前子公司所持有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用於投資理財，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市 價	評 價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轉列庫藏股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誼光保全公司	<u>\$ 133,979</u>	<u>\$ 76,702</u>	<u>\$ 57,277</u>	69%	<u>\$ 39,521</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誼光保全公司	<u>\$ 134,800</u>	<u>\$ 77,523</u>	<u>\$ 57,277</u>	69%	<u>\$ 39,521</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九、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子服務收入	\$ 3,212,875	\$ 3,168,112
現送收入	1,194,508	1,183,479
常駐收入	1,661,174	1,662,987
其 他	<u>2,065,229</u>	<u>1,831,244</u>
營業收入淨額	<u>\$ 8,133,786</u>	<u>\$ 7,845,82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電子服務收入

電子服務業務部門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保全系統之電子及設備相關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之該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2. 現送收入

現送服務業務部門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現金護送之相關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之該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3. 常駐收入

常駐服務業務部門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常駐警衛之相關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之該勞務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4. 其 他

其他收入主要以商品銷貨收入為主，保全設備及相關商品銷售予客戶，該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	<u>\$ 67,200</u>	<u>\$ 70,335</u>	<u>\$ 99,74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一)	<u>\$ 228</u>	<u>\$ 190</u>	<u>\$ 19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一)	<u>\$ 551,162</u>	<u>\$ 523,101</u>	<u>\$ 465,49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一)	<u>\$ 45,067</u>	<u>\$ 47,369</u>	<u>\$ 64,208</u>
合約資產－流動	<u>\$ 95,850</u>	<u>\$ 84,678</u>	<u>\$ 80,411</u>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	<u>\$ 1,119,293</u>	<u>\$ 1,081,869</u>	<u>\$ 1,061,04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以及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18</u>	<u>-</u>
年底餘額	<u>\$ 118</u>	<u>\$ -</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十、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20,199	\$ 21,365
租賃投資淨額	<u>1,281</u>	<u>1,250</u>
	<u>\$ 21,480</u>	<u>\$ 22,61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38,190	\$ 34,731
股利收入	359,296	258,933
其 他	<u>60,153</u>	<u>42,610</u>
	<u>\$ 457,639</u>	<u>\$ 336,27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441)	\$ 1,550
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5,996)	5,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90	(189)
商譽減損損失	(34,333)	-
其 他	<u>(12,859)</u>	<u>(17,173)</u>
	<u>(\$ 52,139)</u>	<u>(\$ 9,90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2,601	\$ 42,417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57	2,873
其他利息	525	463
	<u>\$ 47,383</u>	<u>\$ 45,75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7,531	\$ 621,556
營業費用	155,270	145,937
	<u>\$ 832,801</u>	<u>\$ 767,49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31	\$ 2,029
營業費用	34,242	29,834
	<u>\$ 36,073</u>	<u>\$ 31,86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537,513</u>	<u>\$ 4,398,088</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205,120	199,024
確定福利計畫	2,454	9,486
	<u>207,574</u>	<u>208,510</u>
	<u>\$ 4,745,087</u>	<u>\$ 4,606,5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7,537	\$ 3,317,765
營業費用	1,277,550	1,288,833
	<u>\$ 4,745,087</u>	<u>\$ 4,606,59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合併公司中之新光保全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全數分派給員

工，前述員工酬勞總額不低於 80% 應為基層員工所分配。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2.6%	2.3%
董事酬勞	3.0%	3.0%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7,170	\$ 23,687
董事酬勞	\$ 31,350	\$ 30,89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7,938	\$ 167,23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70)	(7,360)
基本所得稅差額	-	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19	5,284
	<u>157,787</u>	<u>165,50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244	3,7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6,031</u>	<u>\$ 169,2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145,294</u>	<u>\$ 1,110,93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9,967	\$ 336,6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55	2,013
免稅所得	(178,765)	(178,40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6,319	5,28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25	10,7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470</u>)	(<u>7,3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6,031</u>	<u>\$ 169,248</u>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u>\$ -</u>	<u>\$ 17,634</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u>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8	(\$ 1,162)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2,318)	(11,4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24,959</u>	(<u>29,369</u>)
	<u>\$ 22,689</u>	<u>(\$ 41,970)</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17</u>	<u>\$ 1,64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8,376</u>	<u>\$ 101,525</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274	(\$ 496)	\$ -		\$ 778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662	-	-		6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2	(191)	-		3,441
按裝成本帳外遞延	18,574	(355)	-		18,219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5,491	2,309	-		37,800
轉投資清算損失	3,313	-	-		3,313
退休金超限	17,663	(1,380)	-		16,283
應付未休假給付	43,637	1,097	-		44,7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5	(1,021)	-		1,734
未實現理賠支出	21,030	50	-		21,080
虧損扣抵	3,103	1,010	-		4,113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4,011	(8,465)	-		5,546
未實現保固準備	162	-	-		16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1,478	-	(1,640)		49,838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62	-	48		5,41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82	-	11,559		13,641
	<u>\$ 224,229</u>	<u>(\$ 7,442)</u>	<u>\$ 9,967</u>		<u>\$ 226,7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	\$ 406	\$ -		\$ 406
退休金超限	58,803	1,585	-		60,3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281	(1,230)	-		1,051
未實現理賠支出	-	41	-		4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213	-	678		1,891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92	-	(13,400)		3,392
	<u>\$ 79,089</u>	<u>\$ 802</u>	<u>(\$ 12,722)</u>		<u>\$ 67,169</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直 接 認 列 於 權 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383	(\$ 109)	\$ -	\$ -	\$ 1,274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662	-	-	-	6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31	101	-	-	3,632
按裝成本帳外遞延	18,277	297	-	-	18,574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失	35,147	344	-	-	35,491
轉投資清算損失	3,313	-	-	-	3,313
退休金超限	19,362	(1,699)	-	-	17,663
應付未休假給付	42,685	952	-	-	43,63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06	1,349	-	-	2,755
未實現理賠支出	21,010	20	-	-	21,030
虧損扣抵	2,201	902	-	-	3,103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4,166	(155)	-	-	14,011
未實現保固準備	162	-	-	-	16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44	(744)	-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61,704	-	(10,226)	-	51,478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24	-	(1,162)	-	5,362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83	-	899	-	2,082
	<u>\$ 233,460</u>	<u>\$ 1,258</u>	<u>(\$ 10,489)</u>	<u>\$ -</u>	<u>\$ 224,22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權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超限	\$ 55,754	\$ 3,049	\$ -	\$ -	\$ 58,803
未實現兌換損益	325	1,956	-	-	2,28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	-	1,213	-	1,213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58	-	30,268	(17,634)	16,792
	<u>\$ 60,237</u>	<u>\$ 5,005</u>	<u>\$ 31,481</u>	<u>(17,634)</u>	<u>\$ 79,08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保全公司、誼光保全公司、新保投資公司、漢軍科技公司、台灣保全公司、台保服科公司、新群電子公司、新昕投資公司、聯安服務公司、誼光國際公司、新誼整合公司、新光電通公司、昕保租賃公司、新昕國際公司、新保生活關懷公司、新堡科技公司、Smart Verge 公司及新工光電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37</u>	<u>\$ 2.30</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6</u>	<u>\$ 2.2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911,165</u>	<u>\$ 885,299</u>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5,223	385,2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77</u>	<u>6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6,000</u>	<u>385,9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三四、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合約資產分別為 112,401 仟元及 119,280 仟元。
2.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存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96,417 仟元及 120,299 仟元。
3.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存貨分別為 2 仟元及 3,702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將原持有之新光金控普通股及特別股依約轉換為台新新光金控普通股及特別股，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39 仟元。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	現 增	金 租	之 賃	變 動	114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393,542	(\$ 159,795)	\$ 196,153		\$ 7,214		(\$ 44,170)	\$ 392,944

113 年度

	113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新 增 租 賃	金 之 變 動 利息費用增加	租 賃 修 改	113年 12月31日
租賃負債	<u>\$ 350,303</u>	<u>(\$ 147,125)</u>	<u>\$ 206,944</u>	<u>\$ 5,219</u>	<u>(\$ 21,799)</u>	<u>\$ 393,542</u>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尚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情形。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302,928	\$ -	\$ -	\$ 302,928
基金受益憑證	8,936	-	39,286	48,222
	<u>\$ 311,864</u>	<u>\$ -</u>	<u>\$ 39,286</u>	<u>\$ 351,15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804,043	\$ -	\$ -	\$ 4,804,043
國內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540,000	3,540,000
合 計	<u>\$ 4,804,043</u>	<u>\$ -</u>	<u>\$ 3,540,000</u>	<u>\$ 8,344,0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209,383	\$ -	\$ -	\$ 209,383
基金受益憑證	8,649	-	31,020	39,669
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	6,174	6,174
	<u>\$ 218,032</u>	<u>\$ -</u>	<u>\$ 37,194</u>	<u>\$ 255,22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221,514	\$ -	\$ -	\$ 4,221,514
國內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3,199,497	3,199,497
合 計	<u>\$ 4,221,514</u>	<u>\$ -</u>	<u>\$ 3,199,497</u>	<u>\$ 7,421,011</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依據被投資標的業務及產業屬性相似之可類比公司之市場交易價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參數後推算股票公允價格。
國外股權簡單協議（SAFE）	Probability weighted excepted return method (PWERM)：設定不同情況，再將所有情境的公允價值依各情境權重，以加權平均方式加總計算。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部分，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2%	2%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成長率	2%~3.37%	2%~3.37%
加權資金成本率	9.12%	9.43%
流動性折價	25%	2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351,150	\$ 255,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4,779,948	4,927,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4,043	7,421,01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2)	3,915,763	4,280,1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電子保全服務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因外

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及價格變動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及借款，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43,779	\$ 28,8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10,996</u>	<u>215,544</u>
	<u>\$ 254,775</u>	<u>\$ 244,393</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u>\$ 644,345</u>	<u>\$ 808,28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 2,360,483</u>	<u>\$ 2,331,773</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91,000	\$ 1,725,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863	4,806
長期借款	<u>61,130</u>	<u>42,075</u>
	<u>\$ 1,457,993</u>	<u>\$ 1,771,881</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性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1%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9,025 仟元及 5,599 仟元。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針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取保守政策並設有適度停損機制。合併公司因應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由財務部門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參考，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權益工具價格下降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將使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7,558 仟元及 12,761 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將使 114 及 113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減少 417,202 仟元及 371,0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18,983	\$ -	\$ -
長期借款	1,760	5,280	70,432
應付短期票券	646,000	-	-
租賃負債	38,544	111,986	242,414
	<u>\$ 2,105,287</u>	<u>\$ 117,266</u>	<u>\$ 312,846</u>

113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760,432	\$ -	\$ -
長期借款	1,270	4,343	46,159
應付短期票券	810,000	-	-
租賃負債	38,164	98,647	256,731
	<u>\$ 2,609,866</u>	<u>\$ 102,990</u>	<u>\$ 302,890</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47,993	\$ 636,881
— 未動用金額	<u>550,007</u>	<u>836,119</u>
	<u>\$ 1,498,000</u>	<u>\$ 1,473,000</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56,000	\$ 1,945,000
— 未動用金額	<u>2,624,000</u>	<u>2,445,000</u>
	<u>\$ 3,780,000</u>	<u>\$ 4,390,0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日商株式會社 GM Investments	其他關係人
ALSOK 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嫻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2）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慈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閒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URSrobot Holding Ltd.	關聯企業
昕宴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松山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天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 1：原列入關係人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於 114 年 7 月 24 日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命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自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合併後，始不視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2,385	\$ 6,685
其他關係人	561,446	627,368
	<u>\$ 563,831</u>	<u>\$ 634,053</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三)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3,478	\$ 3,523
其他關係人	<u>37,873</u>	<u>41,697</u>
	<u>\$ 41,351</u>	<u>\$ 45,220</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228</u>	<u>\$ 190</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09	\$ 612
	其他關係人	<u>44,458</u>	<u>46,757</u>
		<u>\$ 45,067</u>	<u>\$ 47,369</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 2,526	\$ 5,490
	其 他	<u>-</u>	<u>72</u>
		<u>\$ 2,526</u>	<u>\$ 5,562</u>

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u>	<u>\$ 119</u>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71	\$ 1,155
	其他關係人	<u>1,808</u>	<u>5,257</u>
		<u>\$ 2,479</u>	<u>\$ 6,412</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 42
	其他關係人	<u>3,425</u>	<u>6,077</u>
		<u>\$ 3,425</u>	<u>\$ 6,119</u>

上述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29,713	\$ 16,140
其 他	<u>2,858</u>	<u>2,629</u>
	<u>\$ 32,571</u>	<u>\$ 18,769</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5	\$ 77
其他關係人	<u>1,381</u>	<u>6,884</u>
	<u>\$ 1,396</u>	<u>\$ 6,961</u>

(八)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40</u>

(九)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 64,151	\$ 85,572
其 他	<u>4,531</u>	<u>46,274</u>
	<u>\$ 68,682</u>	<u>\$ 131,846</u>
<u>處分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u>\$ 163</u>	<u>\$ 4,885</u>
<u>租賃修改利益</u>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u>	<u>\$ 7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5,470	\$ 66,15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344	11,238
	其 他	<u>9,445</u>	<u>8,543</u>
		<u>\$ 96,259</u>	<u>\$ 85,934</u>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6,752	\$ 130,973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4,856	36,201
	其 他	<u>10,687</u>	<u>16,704</u>
		<u>\$ 142,295</u>	<u>\$ 183,878</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02	\$ 2,79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43	255
其 他	<u>377</u>	<u>380</u>
	<u>\$ 3,022</u>	<u>\$ 3,427</u>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334</u>	<u>\$ 2,144</u>

租 期	租 賃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金 額
11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建北大樓 B4 停車位	114.01.01-114.12.31	依租約規定／按月收取	\$ 1,800
11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忠孝西路等	114.04.01-115.03.31	依租約規定／按月收取	<u>534</u>
					<u>\$ 2,334</u>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建北大樓 B4 停車位	113.01.01-113.12.31	依租約規定／按月收取	\$ 1,800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中山路等	111.04.01-114.03.31	依租約規定／按月收取	<u>344</u>
					<u>\$ 2,14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按月計算租金支出並支付。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8 月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08,019 仟元，因仍對其不具重大影響，故繼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協議

融資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存貨之出租醫療設備予關係企業昕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114 年度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總額為 97,828 仟元及 140,497 仟元，租賃期間為 1~7 年及 3~5 年，113 年度租賃開始日租賃投資總額為 97,828 仟元及 138,611 仟元，租賃期間為 1~5 年及 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7,579	\$ 50,565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u>27,111</u>	<u>67,739</u>
		<u>\$ 64,690</u>	<u>\$ 118,304</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收入</u>		
關聯企業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463	\$ 3,259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u>2,160</u>	<u>3,851</u>
	<u>\$ 4,623</u>	<u>\$ 7,110</u>

(十二)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2,159	\$ 21,816
其 他	<u>3,991</u>	<u>5,517</u>
	<u>\$ 26,150</u>	<u>\$ 27,333</u>

2.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829	\$ 828
其他關係人	<u>9,890</u>	<u>3,332</u>
	<u>\$ 10,719</u>	<u>\$ 4,160</u>

3.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74</u>	<u>\$ 156</u>

4. 營業費用（不含租賃費用及折舊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92	\$ 5
其他關係人	<u>91,393</u>	<u>65,635</u>
	<u>\$ 91,485</u>	<u>\$ 65,640</u>

5. 利息支出（不含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u>	<u>\$ 294</u>

6. 利息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08	\$ 8,932
其 他	<u>300</u>	<u>90</u>
	<u>\$ 4,208</u>	<u>\$ 9,022</u>

7.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	\$ 5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335	6,947
其 他	<u>357</u>	<u>262</u>
	<u>\$ 6,692</u>	<u>\$ 7,214</u>

8.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關聯企業	\$ -	\$ 656
其他關係人	<u>217</u>	<u>3,108</u>
	<u>\$ 217</u>	<u>\$ 3,764</u>

租 期	租 賃 對 象	租 賃 標 的	租 期	租 金 計 算 / 收 取 方 式	金 額
11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建北大樓及優勢領航等	114.01.01-114.12.31	依租約規定/按月收取	<u>\$ 217</u>
113 年度	關聯企業	建北大樓及優勢領航等	113.01.01-113.12.31	依租約規定/按月收取	\$ 656
11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建北大樓及優勢領航等	113.01.01-113.12.31	依租約規定/按月收取	<u>3,108</u>
					<u>\$ 3,76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按月計算租金收入並收取。

9. 股利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28,677	\$ 128,677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52,250
其 他	<u>49,541</u>	<u>43,648</u>
	<u>\$ 216,218</u>	<u>\$ 224,575</u>

10. 其他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u>	<u>\$ 29</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756	\$ 57,525
退職後福利	169	32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45)	<u>24</u>
	<u>\$ 60,680</u>	<u>\$ 57,87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683,516	\$ 683,516
建築物	167,351	182,216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土地	280,404	234,498
建築物	153,730	155,993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u>31,446</u>	<u>25,596</u>
	<u>\$ 1,316,447</u>	<u>\$ 1,281,819</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借款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請參閱附註二二，其餘存出保證票據：新光保全公司、新誼整合公司、漢軍科技公司、新光電通公司及新工光電公司因承攬工程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計 24,173 仟元、8,930 仟元、386 仟元、6,091 仟元及 425 仟元。誼光國際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承攬奇美醫院停車場業務所開立之保證票據計 1,520 仟元。
- (二) 存入保證票據：新光保全公司、新工光電公司及新誼整合公司因承攬工程等所收取保證票據分別計 74,050 仟元、20,193 仟元及 6,720 仟元。誼光國際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承攬奇美醫院停車場業務，而向停管設備建置廠商收取保證票據計 243 仟元。誼光國際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迷你倉業務，而向廠商收取之保證票據計 39 仟元。
- (三) 現送業務及共同保險：台灣保全公司之現送業務，主要係從事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之運送及安全維護，依台灣保全公司與客戶所訂定之保全護送服務契約書規定，因台灣保全公司護送員之單獨或共謀之不法、疏失或不誠實之行為所致之損失，由台灣保全公司負責。另依民法之規定台灣保全公司對於下述事由，應負賠償責任：

(1)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遲到者（民六三四前段）。(2)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民六三五）。(3)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經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而喪失毀損者（民六三九一一）。(4)運送人民法第六三三、六五〇及六五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時，怠於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之必要注意及處置致生損害者（民六四一）。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現送業務於運送途中而由台灣保全公司代管之現金為 3,144,646 仟元及 2,981,800 仟元、可轉讓定存單一袋，此項現金及可轉讓定存單並未計入台灣保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

台灣保全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現送業務（含自動櫃員機鈔匣運換）與新光保全公司、聯安服務公司及台保服務科技公司為共同被保險人之保險情形如下：

保 險 種 類	保 險 內 容	保 險 金 額
一、現金運送	運送起訖：全省各單位	約定車輛每一事故保險金額：200,000 仟元 其餘車輛每一事故保險金額：100,000 仟元 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300,000 仟元（每一意外事故的自負額 1,000 仟元）
二、庫存現金	新北市板橋、桃園市、新竹市、台中市等十二個金庫	4,041,500 仟元（遇假日每天累加保額） （每一意外事故的自負額 1,000 仟元）
三、庫存現金	台北市金庫	1,863,500 仟元（遇假日每天累加保額）
四、員工誠實險	運鈔車執行現送勤務之護送人員及駕駛	每一員工保險金額：100,000 仟元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100,000 仟元 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100,000 仟元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4,000 仟元）
五、公務及勤務車險	汽車 354 輛、機車 88 輛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8,000 仟元 每一個人死亡或失能保險金額：5,000 仟元 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5,000 仟元
六、商業動產火災及竊盜保險	ATM 鈔箱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210,000 仟元 每一儲存處所保險金額：210,000 仟元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5 仟元） 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210,000 仟元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子服務業務－主要係提供電子保全業務

現送業務－主要係提供現金護送業務

常駐業務－主要係常駐警衛業務

其他－其他

主要營運決策者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各城市之保全服務單位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之服務性質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子服務業務	\$ 3,212,875	\$ 3,168,112	\$ 507,236	\$ 556,146
現送業務	1,194,508	1,183,479	113,680	116,705
常駐業務	1,661,174	1,662,987	30,046	30,990
其 他	2,065,229	1,831,244	147,366	121,274
總 額	<u>\$ 8,133,786</u>	<u>\$ 7,845,822</u>	<u>798,328</u>	<u>825,115</u>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31,350)	(30,896)
利息收入			21,480	22,615
其他收入			457,639	336,2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139)	(9,903)
財務成本			(47,383)	(45,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281</u>)	<u>13,482</u>
稅前淨利			<u>\$ 1,145,294</u>	<u>\$ 1,110,93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之部門間銷售已全數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電子服務業務	\$ 4,112,614	\$ 4,121,699
現送業務	2,140,205	2,324,946
常駐業務	861,778	760,939
其 他	<u>3,357,197</u>	<u>3,391,981</u>
部門資產合計	<u>10,471,794</u>	<u>10,599,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11,864	\$ 218,0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86	37,1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4,043	4,221,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0,000	3,199,4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9,550	189,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446	25,5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9,576	182,863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u>434,134</u>	<u>390,491</u>
其他資產合計	<u>9,519,899</u>	<u>8,465,135</u>
總資產合計	<u>\$ 19,991,693</u>	<u>\$ 19,064,700</u>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2)
													名稱	價值		
1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ecurity Shin Kong (Tha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 10,000	\$ 10,000	\$ 3,000	6.38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224,249	\$ 224,249
2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40,000	40,000	40,000	6.38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無	無	56,450	56,45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限額計算如下：

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2,242,493 仟元×10%＝224,249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2,242,493 仟元×10%＝224,249 仟元。

個別對象貸與限額：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41,124 仟元×40%＝56,450 仟元。

資金貸與總限額：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41,124 仟元×40%＝56,450 仟元。

註3：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4：上列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	\$ 3,913,174	\$ 800,000	\$ 650,000	\$ 211,000	\$ 150,000	4.98%	\$ 6,521,957	Y	N	N	
0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3,913,174	160,000	160,000	-	160,000	1.23%	6,521,957	Y	N	N	

註 1：背書保證限額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為實收資本之百分之五十與百分之三十。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上述規定，本公司於 114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13,043,914 仟元×50%=6,521,957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13,043,914 仟元×30%=3,913,174 仟元。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6,405	\$ 45,362	0.51	\$ 45,362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322,726	99,682	0.64	99,682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0,000	10,787	0.07	10,78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18,321	41,174	0.01	41,174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辛種特別股	無	"	379,468	3,540	0.01	3,54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庚種特別股二	無	"	122,163	4,801	0.06	4,801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1,000	22,270	0.03	22,270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辛種特別股	無	"	6,633,039	61,886	0.21	61,886	
新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辛種特別股	無	"	1,438,962	13,426	0.05	13,426	

（接次頁）

(承 前 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 淨 值	
新工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611,408	\$ 8,786	-	\$ 8,786	
Security Shin Kong (Thai) International Co., Ltd.	Investments K-CASH/กองทุน K CASH(貨幣市場基金)	無	"	-	150	-	150	
					\$ 311,864		\$ 311,864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9,286	-	\$ 39,286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000	\$ 174,000	1.12	\$ 174,00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3,215,979	1,697,606	0.33	1,697,60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庚種特別股一	無	"	476,543	18,847	0.64	18,847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庚種特別股二	無	"	1,387,744	54,538	0.63	54,538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6,871	9,250	0.10	9,25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5,743,000	382,484	1.91	382,484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00,000	85,000	0.10	85,0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櫃）股票 特斯拉公司（Tesl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00	\$ 79,155	-	\$ 79,155	
	超微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無	〃	4,000	26,924	-	26,924	
	微策公司（MicroStrategy Inc.）	無	〃	29,900	142,796	0.01	142,796	
	輝達公司(NVIDIA Corporation)	無	〃	260	1,524	-	1,524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065,000	204,129	1.02	204,129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29,000	36,036	0.02	36,036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14,000	174,312	0.36	174,31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60,000	36,880	-	36,8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6,000	71,300	-	71,300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340,000	144,720	0.30	144,720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5,470,873	519,606	0.10	519,606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庚種特別股一	無	〃	141,030	5,578	0.19	5,578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庚種特別股二	無	〃	522,407	20,531	0.24	20,531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8,983,000	269,490	1.74	269,49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6,461,000	430,303	2.15	430,303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4,315	0.03	4,31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68	\$ 842	0.01	\$ 842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4,492	2,202	0.02	2,202	
新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957,000	28,710	0.19	28,710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8,560	33,324	0.07	33,324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900	961	-	961	
新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525,617	112,722	0.02	112,722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庚種特別股一	無	〃	23,335	923	0.03	923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庚種特別股二	無	〃	67,955	2,671	0.03	2,671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26,645	16,864	-	16,864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	15,500	-	15,500	
					<u>\$ 4,804,043</u>		<u>\$ 4,804,043</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987	\$ 32,770	8.00	\$ 32,770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60,227	6,597	2.44	6,597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35,426	2,755	2.11	2,755	
	一二三視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7,000	-	2.57	-	
	易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61,000	12,889	6.90	12,88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200,000	82,008	2.40	82,008	
	多扶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000	-	0.28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6,184,705	249,429	0.50	249,429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80,000	26,847	2.00	26,847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643,031	4,446	0.23	4,446	
	新禧悅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80,000	9,648	19.00	9,648	
	新禧悅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無	〃	1,250,000	12,500	50.00	12,50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	45,500	-	5.00	-	
	Sky EDL	無	〃	33,333	-	1.27	-	
	Unabiz Holdings Pte. Ltd.－特別股	無	〃	46,824	-	8.44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82,008	2.40	\$ 82,008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4,783,159	596,205	1.19	596,205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9,000,000	34,290	6.00	34,290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500,000	102,510	3.00	102,510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500,000	102,510	3.00	102,510	
新誼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500,000	102,510	3.00	102,510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433,713	10,995	4.06	10,995	
	一二三視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75,000	-	5.15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新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68,340	2.00	\$ 68,340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Unabiz Holdings Pte. Ltd. －特別股	無	"	23,409	-	4.22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公開發行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00	54,600	1.00	54,600	
	非公開發行公司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56,978	14,119	5.21	14,119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97,694	599	1.19	599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6,944	-	2.08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3,370,834	1,749,146	3.48	1,749,146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4,500,000	72,935	9.67	72,935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非公開發行公司 COM2B, CO.	無	"	1,250,000	-	2.78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 淨 值	
新保生活關懷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800,000	\$ 54,672	1.60	\$ 54,672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發行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800,000	<u>54,672</u>	1.60	<u>54,672</u>	
					<u>\$ 3,540,000</u>		<u>\$ 3,540,000</u>	
	未上市（櫃）普通股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 54,600		\$ 54,600	
					<u>3,485,400</u>		<u>3,485,400</u>	
					<u>\$ 3,540,000</u>		<u>\$ 3,540,000</u>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美元／人民幣元／泰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控制能力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 5 樓	一般投資業	\$ 822,715	\$ 822,715	145,615,660	84.22	\$ 1,888,628	\$ 105,733	\$ 89,048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1 號 4 樓	駐衛警保全服務	27,600	27,600	24,960,474	69.00	2,019,475	145,442	100,355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B1	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之運送及安全維護等	242,197	242,197	49,991,606	99.98	1,612,980	96,200	96,184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6 號 1 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51,847	51,847	10,068,000	83.90	475,823	39,691	33,301		
	新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 1 樓	電腦設備、電子資訊軟體等按裝及買賣	34,300	34,300	4,116,000	49.00	125,932	17,627	8,631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3 樓	資訊軟體服務	63,387	63,387	22,265,205	63.61	429,324	72,024	45,817		
	新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1、953、955 號 14 樓	保全器材製造與買賣	5,700	5,700	1,140,000	19.00	34,300	19,147	3,638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4 樓	不動產租賃與管理顧問	9,500	9,500	950,000	19.00	26,616	4,182	831		
	新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 5 樓	一般投資業	290,000	290,000	28,913,000	100.00	407,750	23,988	23,988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26 號 2 樓	資訊處理服務業	6,648	6,648	605,000	24.20	9,835	3,667	887		
	新保國際有限公司	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83,081	83,081	2,580,000	100.00	110,904	(4,813)	(4,813)	註 1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0 號 7 樓	門禁、安防系統之研發及銷售	5,969	5,969	683,424	6.56	14,424	20,968	(2,117)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4 樓	資訊服務業	1,000	1,000	100,000	100.00	956	6	6	註 1	
	新工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 5 樓	保全機材工程施工	15,940	15,940	1,594,000	99.63	70,037	11,622	11,579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3 樓	資訊軟體服務	29,620	29,620	12,716,643	36.33	245,203	72,024	26,168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4 樓	不動產租賃與管理顧問	15,075	15,075	750,000	15.00	28,165	4,182	627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 5 樓	網路通訊服務	80,000	80,000	15,800,000	100.00	270,234	50,281	50,281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1、953、955 號 14 樓	保全器材製造與買賣	\$ 600	\$ 600	120,000	2.00	\$ 3,611	\$ 19,147	\$ 383	註 1 "
	漢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0 號 7 樓	門禁、安防系統之研發及銷售	172,107	172,107	6,554,010	62.92	138,344	20,968	(20,308)	
	Security Shin Kong (Thai)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 國	保 全 業	14,833	14,833	148,995	49.50	7,359	THB 2,314 NTD 2,205	1,091	
	SHIN-PO INVESTMENT OVERSEAS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海外控股公司	96,040	96,040	3,493,500	100.00	70,271	(1,670)	(1,670)	
新工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6 號 1 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4,640	4,640	960,000	8.00	45,371	39,691	3,175	
SHIN-PO INVESTMENT OVERSEAS ENTERPRISE CO., LTD.	上海新光保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梅園路 228 號 2817 室	物業管理	USD 1,830,000 (NTD 45,619)	USD 1,830,000 (NTD 45,619)	1,830,000	100.00	34,342	(1,758)	(1,758)	註 1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2 樓	電子設備、電子資訊軟體等按裝及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09,263	7,802	7,802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 5 樓	一般投資業	136,444	136,444	27,268,353	15.77	353,640	105,733	16,674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新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 1 樓	電腦設備、電子資訊軟體等按裝及買賣	38,221	38,221	4,278,000	50.93	132,212	17,627	8,977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4 樓	不動產租賃及管理顧問	15,075	15,075	750,000	15.00	28,194	4,182	656	
新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951、953、955 號 14 樓	保全機材製造及買賣	5,700	5,700	1,140,000	19.00	34,300	19,147	3,638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6 號 1 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及停車場業務之經營	4,640	4,640	960,000	8.00	45,789	39,691	3,176	
新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保生活關懷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126 號 1 樓	醫療器材零售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13,586	1,322	1,322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28 號 5 樓	汽車租賃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141,124	13,335	13,335	
新保國際有限公司	新光保全(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靜安區梅園路 228 號 2818 室	管顧服務	USD 1,300,000 (NTD 40,487)	USD 1,300,000 (NTD 40,487)	1,300,000	100.00	31,167	75	75	註 1
	Smart Verge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健康健護產品及科技家電產品代理	USD 1,481,980 (NTD 42,412)	USD 1,481,980 (NTD 42,412)	1,450,000	100.00	29,075	(4,205)	(4,205)	註 1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35號9樓	服務型機器人與自動 化產品之研究與開 發	\$ 22,000	\$ 22,000	2,200,000	15.33	\$ -	(\$ 13,356)	(\$ 3,489)	註1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275 號 4 樓	大樓管理顧問業	12,000	12,000	1,583,155	6.65	17,139	19,707	1,310	"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宴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88 巷51號	餐 飲 業	6,923	6,923	261,421	15.38	1,090	(78)	(12)	"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275 號 4 樓	大樓管理顧問業	22,814	22,814	2,871,015	12.06	31,092	19,707	2,377	"
	URSrobot Holding Ltd.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公司	20,169	20,169	1,626,545	4.87	9,326	(90,246)	(6,151)	"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 護股份有限公司	天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21 號4樓	建築資訊模型軟體服 務	31,960	31,960	1,700,000	34.00	29,897	(6,026)	(2,509)	"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275 號 4 樓	大樓管理顧問業	12,000	12,000	1,583,155	6.65	17,139	19,707	1,310	"
新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188 巷51號5樓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3,500	13,500	1,350,000	18.00	11,676	20,956	3,889	"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275 號 4 樓	大樓管理顧問業	18,704	18,704	2,381,400	10.00	25,682	19,707	1,971	"
新保國際有限公司	Quarry Kollur Mine, L.P.	美國	一般投資業	USD 1,139,851 (NTD 32,144)	USD 1,139,851 (NTD 32,144)	113,985	37.31	35,128	(289)	(108)	"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山科技研發股份有限 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東灣里大灣三 街45號1樓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6,194	6,194	319,412	15.00	1,407	873	131	"
								<u>\$ 179,576</u>		<u>(\$ 1,281)</u>	

註 1：被投資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資金或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上海新光保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	美元 1,830	透過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NTD 47,058 (USD 1,471) NTD 6,003 (RMB 1,316)	\$ -	\$ -	NTD 47,058 (USD 1,471) NTD 6,003 (RMB 1,316)	(NTD 1,758)	100.00	(NTD 1,758) (註1)	NTD 34,342	\$ -
新光保全(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管顧服務	美元 1,300	透過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NTD 40,325 (USD 1,300)	-	-	NTD 40,325 (USD 1,300)	NTD 75	100.00	NTD 75 (註1)	NTD 31,167	-

註1：被投資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93,386 仟元 (USD 2,771 仟元) (RMB 1,316 仟元)	NTD 93,386 仟元 (USD 2,771 仟元) (RMB 1,316 仟元)	NTD 7,826,348 仟元 (USD 249,009 仟元) (匯率：31.430 元)

註：依據 90 年 11 月 20 日經投審字第 09004624840 號函「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以淨值之 60 或新台幣 8,000 萬元取較高者為限。

3.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1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	常駐收入	\$ 282,721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3%
2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送收入	226,086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3%
3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維護收入	339,134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4%
4	新工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按裝收入、銷貨收入及維護收入	200,766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2%
5	新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3,605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
6	新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	93,840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常駐收入	\$ 282,721	15%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契約規定	與一般客戶相同	\$ 51,948	29%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現送收入	226,086	19%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契約規定	與一般客戶相同	38,571	25%	
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維護收入	339,134	60%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契約規定	與一般客戶相同	45,565	46%	
新工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按裝收入、銷貨收入及維護收入	200,766	84%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契約規定	與一般客戶相同	19,456	70%	
新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SOK 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銷貨收入	149,995	63%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契約規定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596	42%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常駐收入	127,588	7%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契約規定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101	6%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常駐收入	129,494	7%	與一般客戶相同	依契約規定	與一般客戶相同	11,858	7%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